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楓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良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洪國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晨馨

共 同

代 理 人 楊思莉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Wismettac フーズ株式会社

法定代理人 辻川 弘

代 理 人 朱百強律師

郭庭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命相對人即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新臺幣捌拾陸萬壹仟伍佰柒拾貳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並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，所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第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

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而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時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，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除特別載明外國通用貨幣者外，下同）50萬元。是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均應屬上開定擔保額之範疇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、相對人依兩造買賣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聲請人給付祕魯葡萄之貨款美金178,980元及日本蘋果之貨款日圓39,744,300元，上開貨款折算新臺幣為14,635,874元等各情，業經相對人於起訴狀記載明確。
- (二)、相對人係依日本法令登記成立之法人，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我國無事務所及營業所，且在我國無可供日後扣押及執行之資產，既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聲請人聲請以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並於相對人供擔保前拒絕本案辯論等語，即非無據。
- (三)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,635,874元，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各為211,248元。至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依據首揭標準規定，斟酌本件相對人所提原因事實，兩造間目前所提攻擊、防禦方法及立證方法，應以訴訟標的價額3%計算，較為妥適，即計算應得之金額為439,076元（計算式：14,635,874元 $\times$ 3%=439,07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聲請人於本案第二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合計為861,572元（計算式：211,248元+211,248元+439,076元=861,572元）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為861,572元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既為日本法人，並在我國無營業所，聲請

01 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擔保861,57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謝宛橙